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計審理訴願案件547件，其中駁回291件，撤銷24件，原處分機關自撤92件，訴願人自行撤回38件，移轉管轄7件，不受理95件。
2.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218件。

(二) 法規審查

1.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35件，其中法規制(訂)定23件，修正11件，廢止1件。
2.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義之會簽會辦案計789件。

(三) 國家賠償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91件，賠償件數有11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10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1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740,048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辦理六場「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參加人員共1067人次、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參加人員100人次、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2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員300人次；至本府水利局辦理法律座談，參加人員30人次。
2. 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9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644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